

創稿文號：115010000153

收發文號：1150000161

檔 號：0115/090601

保存年限：30年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  
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江奇晉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712

電子郵件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38776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共(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共 4 個附件：  
件：4) b5432046c5d7ba0537860e235f39fc38\_A09000000E\_114013877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件 b5432046c5d7ba0537860e235f39fc38\_A09000000E\_114013877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b5432046c5d7ba0537860e235f39fc38\_A09000000E\_1140138776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  
b5432046c5d7ba0537860e235f39fc38\_A09000000E\_1140138776\_senddoc1\_Attach4.pdf)  
b5432046c5d7ba0537860e235f39fc38\_A09000000E\_1140138776\_senddoc1\_Attach1.PDF  
(附件一)  
b5432046c5d7ba0537860e235f39fc38\_A09000000E\_1140138776\_senddoc1\_Attach2.pdf  
(附件二)  
b5432046c5d7ba0537860e235f39fc38\_A09000000E\_1140138776\_senddoc1\_Attach3.odt  
(附件三)  
b5432046c5d7ba0537860e235f39fc38\_A09000000E\_1140138776\_senddoc1\_Attach4.pdf  
(附件四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  
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917D號函  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